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文件

中整协发〔2016〕19号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关于2016年度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结果的公示

根据原卫生部委托的《卫生部医管司关于委托起草《整形美容医疗机构评价标准体系》的函》（卫生部司（局）便函（2012）49号）文件精神及《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实施细则》（2016版），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办公室于2016年3月至7月组织专家对江苏、四川、广东三省自愿申请参加评价的17家医疗美容医院和7家医疗美容门诊部共计24家机构开展了现场评价工作。根据专家现场打分结果和等级划分标准，共有19家医疗美容机构符合3A（含）以上评价标准。为确保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现将3A（含）以上等级的医疗美容机构名单公示如下。

一、5A等级医疗美容机构名单（共5家）

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

徐州心源美容医院

深圳春天医疗美容医院

四川西婵泛亚整形美容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友谊整形外科医院

二、4A等级医疗美容机构名单（共8家）

广州华美医疗美容医院

无锡丽都美容医院

苏州美莱美容医院

成都悦好医学美容医院

苏州吴中维多利亚美容医院

南通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

广州广美整形美容医疗门诊部

南京擎安美容医院

三、3A 等级医疗美容机构名单（共 6 家）

广州曙光医学美容医院

深圳希思医疗美容医院

南京奇致美容医院

成都整形美容医院

广州美恩医疗门诊部

广州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

如发现上述各医疗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办公室书面形式反映情况。公示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

联系方式：赵昊婧，010-57026859，zgzxmrhx@vip.163.com

特此公示。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7 日印

校对：李 晨